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 武 雲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 (1) 與視作出售及出售於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wx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2025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陳先生根據增資協議擬對目標公司進行總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資本注入
「增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陳先生、目標公司及賣方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資本注入協議
「本公司」	指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增資及股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商盈」	指	商盈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買方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個實體
「廣州玄北」	指	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玄東」	指	廣州玄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玄南」	指	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玄西」	指	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漢環球」	指	宏漢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乃為就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永輝先生，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仿傑先生，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海榮先生，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均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賣方」	指	廣州市玄韜智慧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玄瞳同達」	指	於2025年9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廣州玄瞳同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玄瞳同和」	指	於2025年10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廣州玄瞳同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正浩環球」	指	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採用下文所述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允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的方式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毋須親身出席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線上提問。登入詳情及資料將載列於我們致登記股東的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支援股東特別大會直播及提供讓股東進行線上問答及提交彼等投票的互動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投票及線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線上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本公司將努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股東的主要及相關問題。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wxchina.com/>)，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執行董事：

陳永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仿傑

李海榮

郭海球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

吳瑞風

鄔金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廣州

海珠區

海洲路38號

東升雲鼎大廈

9樓9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敬啟者：

- (1) 與視作出售及出售於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背景

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本公司、陳先生、賣方、目標公司、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陳先生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其新增註冊資本；(ii)賣方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0%。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i)陳先生將持有40.0%；(ii)賣方將持有20.0%；(iii)玄瞳同達將持有10.0%；(iv)玄瞳同和將持有12.0%；及(v)其他股東將持有18.0%。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目標公司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陳先生

目標公司

賣方

董事會函件

廣州玄瞳同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5%的股權

廣州玄瞳同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5%的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陳先生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玄瞳同達

玄瞳同和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將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0%。

增資及股權轉讓(包括向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轉讓目標公司)代價的釐定基準

增資及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 (i)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於其成立時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實繳人民幣1元之代價；
- (ii) 目標公司目前的營運狀況，涵蓋其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以及戰略資產，包括已建立的客戶群、專有數據資產及制度化的工作流程，所有該等共同構成其長期生存能力及競爭地位基礎的因素；
- (iii) 目標公司的淨負債情況；及

董事會函件

(iv) 下文「增資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本集團將從增資及股權轉讓中獲得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淨負債人民幣16.8百萬元，陳先生及買方應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繳納人民幣1元之代價，該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目前的營運狀況及初始成本，包括其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以及其戰略資產，包括其已建立的客戶群、專有數據資產及制度化的工作流程，所有該等因素共同構成其長期生存能力及競爭地位。

因此，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控制初始研發成本及固定成本以實現盈虧平衡。本集團與陳先生及買方就此對進一步增資持不同意見。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參與進一步增資，並同意接受增資及股權轉讓項下以人民幣1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之代價，以便在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按成本部分收回其原始投資。

經考慮上述有關釐定增資及股權轉讓代價的各項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

- (1)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公章；
- (2) 目標公司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處獲得與增資及股權轉讓有關的必要批准；
- (3) 擬進行的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各訂約方已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等內部決策程序審議通過本次交易。

增資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間互為條件；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且不可豁免。

董事會函件

支付增資及股權轉讓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陳先生將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支付增資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支付股權轉讓金額。然而，倘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未能於上述時間支付代價，則由雙方另行協商轉讓價款支付時間。

增資及股權轉讓的交割：

各訂約方同意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的增資及股權轉讓交割，即辦理完成增資及股權轉讓所需的審批程序及目標公司股權權益變動的商業登記手續。如遇不可克服的困難或不可抗力情況，各訂約方可另行協商確定上述事宜的辦理時間，屆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將由各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交易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金額 ⁽¹⁾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金額 ⁽¹⁾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陳先生	—	—	增資	20,000,000	40.0
玄韜	21,000,000	70.0	股權轉讓	10,000,000	20.0
玄瞳同達	—	—	股權轉讓	5,000,000	10.0
玄瞳同和	—	—	股權轉讓	6,000,000	12.0
其他股東	<u>9,000,000</u>	<u>30.0</u>		<u>9,000,000</u>	<u>18.0</u>
總計	<u>30,000,000</u>	<u>100.0</u>		<u>50,000,000</u>	<u>100.0</u>

附註：

- (i) 由於目標公司為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無法提供其股份數目。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及轉讓註冊資本的行為，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轉讓股份。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提供銷售雲服務，包括通過為客戶銷售管理週期引入精簡的運營模式和自動化工作流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以及為客戶提供實施服務。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2024年1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2024年1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0,712	39,793
稅前虧損	(23,330)	(14,444)
稅後虧損	(23,330)	(14,444)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最終審計，經參考(i)股權轉讓的總代價；與(ii)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預期本集團將會從股權轉讓中獲得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未經審核收益。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出售收益須待完成股權轉讓時釐定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以及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確定。

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即人民幣11,0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元將用於向供應商採購，約人民幣3,000,000元將用於員工薪酬。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增資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陳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乃主要基於戰略、營運及財務方面的考慮。自2024年1月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續向目標公司注入資金將使本集團資源更加緊張，不利於維持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形象，亦難以保障股東利益。

將目標公司轉讓予陳先生，可使本集團通過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更具增長潛力及更高投資回報的業務領域，從而提升資本效率。截至本通函日期，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包括三個業務板塊：

- (i) **營銷雲**：該板塊提供全面的CRM SaaS解決方案，為企業配備一套全面的數字營銷運營系統。該系統旨在通過促進新客戶獲取、激發現有客戶群的參與度以及實現精細化的客戶關係管理，來提升精准營銷的轉化率。
- (ii) **銷售雲**：該板塊提供CRM軟件，通過強大的客戶畫像分析及預測性商機識別，提高客戶運營效率。
- (iii) **客服雲**：該板塊利用人機融合模式，為客戶提供智慧CRM SaaS。解決方案通過多渠道客戶溝通及集成化、全流程的業務管理，為整個產業鏈提供端到端的支持。

經重新評估本集團整體業務佈局及發展戰略後，本集團決定將重點放在具有更強競爭力及長期增長前景的核心業務板塊，包括SaaS的營銷雲及客服雲，以及PaaS。根據該戰略調整，本集團計劃逐步停止自營銷售雲業務，而該業務正是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預期將資本分配至其他更具盈利能力的業務領域，將可產生更高回報並提升整體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再參與對目標公司的進一步增資，此舉符合本集團轉型、升級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近年來，陳先生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已逐步調整。儘管其在任職期間始終致力於推動本集團發展，但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陳先生的工作亦得到了其他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更多支持與協助。該團隊協作亦為陳先生提供了更多空間，使其能專注於自身擅長的領域，如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及投資。在此過程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一直密切關注本公司管理層的組成及發展需求，以確保業務順利過渡及持續發展。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現有董事及管理層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出色的管理能力，彼等在各自崗位上始終發揮著重要作用，能夠有效承接陳先生的相關工作，並繼續推動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及股權轉讓各相關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PaaS、SaaS及智慧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陳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下文)終止後不再為控股股東，並成為主要股東間接控制本公司約26.15%(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其庫存股份)計算得出)表決權。

玄瞳同達

玄瞳同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玄瞳同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玄瞳同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月英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玄瞳同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玄瞳同和

玄瞳同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玄瞳同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玄瞳同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海陵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玄瞳同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I.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目標公司現有的銷售雲業務涉及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服務，以及從本集團採購雲計算服務器方面的技術服務。

現有的業務安排如下：

- (i) 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與終端客戶訂立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合約。銷售雲的底層技術由目標公司擁有，因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購買銷售雲解決方案，以履行其與終端客戶所訂立合約下的履約責任；及
- (ii) 目標公司的銷售雲解決方案涉及雲計算服務器。為將其銷售雲解決方案交付予終端客戶，目標公司自身依賴來自本集團內部的雲計算服務器，該等服務器構成其銷售成本不可或缺的部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儘管本集團擬於完成後縮減其銷售雲解決方案業務，但這並不排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繼續向現有客戶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以及與終端客戶訂立提供雲解決方案的合約。這一持續活動已得到本集團既有客戶關係的支持。隨時間推移，目標公司市場佔有率的提高以及與終端客戶直接合約的增多，通過本集團渠道銷售的雲解決方案比例將下降。由於該等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合約安排取決於客戶偏好，本集團並無明確時間表以將銷售雲業務從其運營中完全獨立出來。

因此，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繼續從目標公司採購技術服務及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於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i)從目標公司採購技術服務；及(ii)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目標公司同意不時從本集團採購技術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期限：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自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1) 就本集團就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應付目標公司的技術服務費而言，從目標公司購買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價格談判機制涉及本集團首先與終端客戶議定服務費(即本集團向終端客戶銷售的價格)，隨後本集團以該銷售價的98%作為固定成本從目標公司購買相關技術服務。董事會認為，2%的利率可確保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此乃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 (a) 銷售雲解決方案通常為非標準化的解決方案，會根據終端客戶的自身需求以及本集團在流程、技術需求和技術規範方面的要求進行量身定製。因此，並無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 (b) 2%的加價符合本集團向其終端客戶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努力；及
 - (c) 根據現行安排，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按成本價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直至完成。
- (2) 目標公司就提供雲計算服務器應付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於「成本加成」的基礎上，本集團的服務器租賃成本須加上不低於2%的加價率。董事會認為，2%的加價率可確保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此乃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 (a)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器通常是其SaaS及PaaS解決方案的輔助性業務，且一般不會對服務器的交付收取加價；
 - (b) 2%的加價符合本集團交付從供應商處租賃的雲計算服務器的最低努力；及
 - (c) 根據現行安排，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按成本價向目標公司提供雲計算服務器，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直至完成。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述費用和條款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下文「4.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自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各年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相關的年度上限：

相關服務及費用	自2025年 12月1日 (須經股東 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 及完成後)至			自2028年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至 2028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目標公司的技術服務費	9,500	53,300	54,800	44,400
目標公司應付予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費	2,500	14,000	14,000	11,500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自2024年1月31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就採購技術服務應付目標公司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5,50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
- (ii) 目標公司自2024年1月31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就採購技術服務應付本集團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1,7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
- (iii) 預算中(i)自2025年12月1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將發出的採購訂單；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i)自2025年12月1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的預估技術服務需求；
- (v) 目標公司(i)自2025年12月1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自本集團採購技術服務的預估採購金額；及
- (vi) 通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渠道與終端客戶訂立的銷售雲解決方案合約的比例正在下降，而目標公司直接獲得業務的比例正在上升。這一轉變是本集團戰略性縮減其直接銷售雲業務的直接結果。

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保持合作。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集團的獨家銷售雲運營商，並不時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續進行技術服務採購及提供。本公司認為，儘管目標公司股權架構擬發生變更，但恢復與目標公司現行的技術服務交流並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安排，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最大程度的靈活性與可靠性，並為其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提供穩定性。從長遠來看，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調整，本集團將逐步縮減並停止其銷售雲業務(如上文「II. 背景—增資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並減少對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的依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因此受到損害，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實行：

- (i)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每項具體交易的相關獨立協議的實施必須經內部監控團隊批准，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i) 內部監控團隊將妥善保存訂約方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達成的每項具體交易的協議，且內部監控團隊將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iii) 內部監控團隊須負責每月監控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所載的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依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年度上限及其實際使用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賣方持有7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雲服務運營。

IV.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後間接控制本公司約26.15%（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其庫存股份）計算得出）表決權，彼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礎）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於2025年10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有關訂立(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除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作為一致行動協議(隨後於2025年10月27日終止)項下一致行動各方因此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角色衝突而已放棄投票。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陳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先生實益擁有正浩環球、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超過30%的權益。因此，陳先生、正浩環球、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商盈(統稱「一致行動各方」)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並於2021年8月17日續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各方應在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隨後已於2025年10月27日終止。因此，黃先生、李先生、宏漢環球及商盈將就上述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取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形成其觀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的觀點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不包括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及李海榮先生)認為，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由於陳永輝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股權的最終買方，而黃仿傑先生及李海榮先生為董事，因此一致行動協議(隨後於2025年10月27日終止)項下一致行動各方以及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已於2025年10月20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內容見本通函)後，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ii)其項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出的函件)認為，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2025年11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敬啟者：

- (1) 與視作出售及出售於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認為本通函所載(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i)公平合理；(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下列各項的條款：

- (1)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及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劍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金濤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20樓
華人行
皇后大道中29號
香港

敬啟者：

**(1) 與視作出售及出售於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 貴公司、陳先生、賣方、目標公司、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陳先生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其新增註冊資本；(ii) 賣方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0%。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i) 陳先生將持有40.0%；(ii) 賣方將持有20.0%；(iii) 玄瞳同達將持有10.0%；(iv) 玄瞳同和將持有12.0%；及(v) 其他股東將持有18.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目標公司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後間接控制 貴公司約26.15%（該百分比乃根據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其庫存股份）計算得出）表決權，彼為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礎）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陳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陳先生實益擁有正浩環球、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超過30%的權益。因此，陳先生、正浩環球、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商盈（統稱「一致行動各方」）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並於2021年8月17日續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各方應在行使彼等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隨後已於2025年10月27日終止。因此，黃先生、李先生、宏漢環球及商盈將就上述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陳先生、任何一致行動協議(已於2025年10月27日終止)項下的一致行動各方、玄瞳同達、玄瞳同和或其各自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聯或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合作。除就本次委任而應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由 貴公司、陳先生、任何一致行動協議(已於2025年10月27日終止)項下的一致行動各方、玄瞳同達、玄瞳同和或其各自的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處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形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ii)通函中包含的其他資料。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各專業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真誠地如此認為，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均仍然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具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PaaS、SaaS及智慧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2022年7月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來自CRM PaaS服務 (「PaaS」)的收入	690,291	419,410	282,411	165,951
— 來自CRM SaaS服務 (「SaaS」)的收入	590,985	731,867	365,058	244,956
	1,281,276	1,151,277	647,469	410,907
毛利	204,649	209,777	101,249	74,950
經營(虧損)/收益	(68,901)	2,872	(4,106)	(26,9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72,364)	6,914	(6,444)	(25,8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7.5百萬元減少約36.5%至約人民幣410.9百萬元。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受國內電信業監管政策調整的影響，導致PaaS服務及部分SaaS服務的國內收入出現下降。貴集團來自PaaS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2.4百萬元減少約4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國內電信業監管政策調整的影響。貴集團來自SaaS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5.1百萬元減少約3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公司主動縮減虧損項目，這亦與公司積極拓展CRM SaaS服務，聚焦投放於高毛利率業務的戰略方向保持一致。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約26.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而其整體毛利率則由約15.6%增加至約18.2%。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SaaS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1%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電信業加強監管，導致貴集團的PaaS及部分SaaS銷量相應減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1.3百萬元減少約10.1%至約人民幣1,151.3百萬元。誠如2024年年報中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主動縮減了毛利率偏低的業務。貴集團來自PaaS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0.3百萬元減少約3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4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公司主動縮減毛利率偏低的業務所致。貴集團來自SaaS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1.0百萬元增加約2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客戶對其SaaS的需求增加；(ii)其解決方案的功能增強；及(iii)其SaaS的核心客戶數目及核心用戶平均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加約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而其整體毛利率則由約16.0%增加至約18.2%。PaaS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主要由於縮減毛利率偏低的業務。SaaS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降低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主要由於此分部的收入組成有所變動。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將戰略聚焦於拓展毛利率較高的SaaS，帶動整體毛利和毛利率隨SaaS增長而上升；及(ii)採取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了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91,016	633,808	624,742
負債總額	351,996	305,739	325,2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5,965	331,621	306,665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624.7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85.9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2.5百萬元及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4.6百萬元；(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v)合同履約成本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約人民幣62.2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累計虧損增加所致。

1.2 有關增資及股權轉讓相關各方的資料

陳先生

陳先生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下文)終止後不再為控股股東，並成為主要股東間接控制貴公司約26.15%(該百分比乃根據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其庫存股份)計算得出)表決權。

玄瞳同達

玄瞳同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玄瞳同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玄瞳同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月英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玄瞳同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玄瞳同和

玄瞳同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玄瞳同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玄瞳同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海陵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玄瞳同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賣方持有7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雲服務，包括通過為客戶銷售管理週期引入精簡的運營模式和自動化工作流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以及為客戶提供實施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024年1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0,712	39,793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330)	(14,444)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330)	(14,444)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自2024年1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經營狀況。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3百萬元。同時，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以及自註冊成立以來持續的虧損，已對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2.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陳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乃主要基於戰略、營運及財務方面的考慮。自2024年1月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對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續向目標公司註入資金將使 貴集團資源更加緊張，不利於維持 貴集團在資本市場的形象，亦難以保障股東利益。

將目標公司轉讓予陳先生，可使 貴集團通過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更具增長潛力及更高投資回報的業務領域，從而提升資本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aS解決方案包括三個業務板塊：(i)營銷雲：該板塊提供全面的CRM SaaS解決方案，為企業配備一套全面的數字營銷運營系統。該系統旨在通過促進新客戶獲取、激發現有客戶群的參與度以及實現精細化的客戶關係管理，來提升精準營銷的轉化率；(ii)銷售雲：該板塊提供CRM軟件，通過強大的客戶畫像分析及預測性商機識別，提高客戶運營效率；及(iii)客服雲：該板塊利用人機融合模式，為客戶提供智慧CRM SaaS。解決方案通過多渠道客戶溝通及集成化、全流程的業務管理，為整個產業鏈提供端到端的支持。

經重新評估 貴集團整體業務佈局及發展戰略後， 貴集團決定將重點放在具有更強競爭力及長期增長前景的核心業務板塊，包括SaaS的營銷雲及客服雲，以及PaaS。根據該戰略調整， 貴集團計劃逐步停止自營銷售雲業務，而該業務正是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預期將資本分配至其他更具盈利能力的業務領域，將可產生更高回報並提升整體股東價值。因此， 貴集團決定不再參與對目標公司的進一步增資，此舉符合 貴集團轉型、升級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近年來，陳先生在 貴集團內的職責已逐步調整。儘管其在任職期間始終致力於推動 貴集團發展，但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陳先生的工作亦得到了其他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更多支持與協助。該團隊協作亦為陳先生提供了更多空間，使其能專注於自身擅長的領域，如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及投資。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一直密切關注 貴公司管理層的組成及發展需求，以確保業務順利過渡及持續發展。 貴公司現有董事及管理層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出色的管理能力，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在各自崗位上始終發揮著重要作用，能夠有效承接陳先生的相關工作，並繼續推動 貴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

有鑒於(i)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借助陳先生、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所帶來的資源繼續享有目標公司業務增長帶來的投資收益；(ii)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負債淨額狀況及持續虧損，對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iii)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競爭力更強且具長期增長前景的核心業務板塊；(iv)增資將使 貴公司能夠主要以投資的方式享有目標公司的利益，而不會對 貴公司在替代籌資或潛在或有負債方面產生任何不必要的財務負擔；及(v)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儘管增資及股權轉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增資及股權轉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陳先生
2. 目標公司
3. 賣方
4. 廣州玄瞳同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5%的股權
5. 廣州玄瞳同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5%的股權

出資： 陳先生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支付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陳先生應依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支付增資的代價。

4.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玄瞳同達
3. 玄瞳同和

代價： 賣方將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0%。

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應於2027年12月31日支付股權轉讓的全額款項。然而，若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支付代價，轉讓價款的支付日期應由雙方另行協商。

5. 增資及股權轉讓代價的釐定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增資及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 (i)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於其成立時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實繳人民幣1元之代價；
- (ii) 目標公司目前的營運狀況，涵蓋其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以及戰略資產，包括已建立的客戶群、專有數據資產及制度化的工作流程，所有該等共同構成其長期生存能力及競爭地位基礎的因素；
- (iii) 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情況；及
- (iv) 通函董事會函件「增資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 貴集團將從增資及股權轉讓中獲得的理由及裨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淨負債人民幣16.8百萬元，陳先生及買方應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繳納人民幣1元之代價，該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目前的營運狀況及初始成本，包括其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以及其戰略資產，包括其已建立的客戶群、專有數據資產及制度化的工作流程，所有該等因素共同構成其長期生存能力及競爭地位。

因此，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控制初始研發成本及固定成本以實現盈虧平衡。貴集團與陳先生及買方就此對進一步增資持不同意見。因此，貴集團決定不參與進一步增資，並同意接受增資及股權轉讓項下以人民幣1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之代價，以便在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部分收回其原始投資。

為評估增資及股權轉讓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目標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一直處於虧損，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即市銷率(「市銷率」)分析。為進行此項分析，吾等對(i)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SaaS或IT解決方案的公司，根據截至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可獲取的最新發佈年報，該等公司至少50%的收入須來源於該等業務；及(ii)市值低於貴公司(即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612.5百萬港元)的公司進行研究。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11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吾等對聯交所網站的研究，此乃一份詳盡的名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超過目標公司，但該分析仍具意義，因為其反映了同類行業上市公司的近期市場氣氛，從而於當前環境下為估值倍數提供一個相關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附註2)
貴公司	02392.HK	612.5	1,254.89	0.49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01037.HK	561.2	609.24	0.92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410.HK	421.8	734.35	0.57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01206.HK	316.8	1,993.86	0.16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01147.HK	278.1	1,234.49	0.23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01460.HK	272.1	1,140.03	0.24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708.HK	249.5	479.46	0.52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01613.HK	97.4	116.93	0.83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08319.HK	93.2	900.70	0.1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08033.HK	81.9	604.79	0.14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08060.HK	32.3	149.61	0.22
			最小值	0.10
			最大值	0.92
			平均值	0.40
目標公司				0.50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各自的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基於各自公司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經參考其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最近發佈的年度業績)計算得出。
3. 目標公司的市值及市銷率乃基於隱含市值(根據於該等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除以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推算的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計算)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按比例計算)計算得出。

如上文所示，目標公司的市銷率為0.5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0.40倍。吾等注意到(i)目標公司所隱含的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ii)目標公司對 貴集團收入的貢獻甚微，且自註冊成立以來連續虧損；及(iii)增資及股權轉讓的代價相對目標公司的負債淨值為溢價。此外，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私營實體，其股份缺乏上市公司股份的現成市場流通性，因此更難將此類股份變現。因此，在私營企業估值中通常會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來反映目標公司股份與選定公開交易可資比較公司股份間的流通性差異。應用適當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將導致目標公司的經調整市銷率更高，從而進一步證明考慮目標公司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6. 增資及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視乎最終審計，經參考(i)股權轉讓的總代價；與(ii)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之差額，預期 貴集團將會從股權轉讓中獲得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未經審核收益。 貴集團將錄得的實際出售收益須待完成股權轉讓時釐定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後方可確定。

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即人民幣11,000,000元)將由 貴集團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元將用於向供應商採購，約人民幣3,000,000元將用於員工薪酬。

7.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現有的銷售雲業務不時涉及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從 貴集團採購技術服務。涉及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服務，以及從 貴集團採購雲計算服務器方面的技術服務。

現有的業務安排如下：

- (i) 目標公司及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與終端客戶訂立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合約。銷售雲的底層技術由目標公司擁有，因此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購買銷售雲解決方案，以履行其與終端客戶所訂立合約下的履約責任；及
- (ii) 目標公司的銷售雲解決方案涉及雲計算服務器。為將其銷售雲解決方案交付予終端客戶，目標公司自身依賴來自貴集團內部的雲計算服務器，該等服務器構成其銷售成本不可或缺的部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儘管貴集團擬於完成後縮減其銷售雲解決方案業務，但這並不排除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繼續向現有客戶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以及與終端客戶訂立提供雲解決方案的合約。這一持續活動已得到貴集團既有客戶關係的支持。隨時間推移，目標公司市場佔有率的提高以及與終端客戶直接合約的增多，通過貴集團渠道銷售的雲解決方案比例將下降。由於該等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合約安排取決於客戶偏好，貴集團並無明確時間表以將銷售雲業務從其運營中完全獨立出來。

因此，貴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於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繼續從目標公司採購技術服務及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8.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欲了解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目標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條款：** 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目標公司同意不時從 貴集團採購技術服務並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 期限：**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自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
-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1. 就 貴集團就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應付目標公司的技術服務費而言，從目標公司購買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價格談判機制涉及 貴集團首先與終端客戶議定服務費(即 貴集團向終端客戶銷售的價格)，隨後 貴集團以該銷售價的98%作為固定成本從目標公司購買相關技術服務。董事會認為，2%的利率可確保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此乃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 (a) 銷售雲解決方案通常為非標準化的解決方案，會根據終端客戶的自身需求以及 貴集團在流程、技術需求 and 技術規範方面的要求進行量身定製。因此，並無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市場價格；
 - (b) 2%的加價符合 貴集團向其終端客戶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努力；及

- (c) 根據現行安排，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按成本價向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銷售雲解決方案，該等交易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直至完成。
2. 目標公司就提供雲計算服務器應付 貴集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於「成本加成」的基礎上， 貴集團的服務器租賃成本須加上不低於2%的加價率。董事會認為，2%的加價率可確保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此乃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 (a) 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器通常是其SaaS及PaaS解決方案的輔助性業務，且一般不會對服務器的交付收取加價；
- (b) 2%的加價符合 貴集團交付從供應商處租賃的雲計算服務器的最低努力；及
- (c) 根據現行安排，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按成本價向目標公司提供雲計算服務器，該等交易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直至完成。

儘管 貴公司認為其營銷雲及客服雲業務板塊具有更強的競爭力及長期增長前景，但 貴集團仍需向現有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因此，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至關重要，即使其他業務板塊可能帶來更高的利潤率，該協議亦能確保為該等客戶提供連續性及高質量的支持。通過優先考慮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 貴集團可以培養持久的客戶關係，從而在長期內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提供的銷售雲解決方案高度定製化，並針對 貴集團的特定運營需求量身定製，從而能夠為終端客戶提供無縫的服務。SaaS包括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該等服務將傳統的CRM功能與雲技術、升級及封裝後的通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AI)及數據智能(DI)能力相結合，為客戶提供從初步營銷到售後服務等整個業務週期的一站式智慧CRM服務。鑒於這一複雜的生態系統，從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類似服務不僅不切實際，且效率低下、成本高昂，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技術專長及資源來實現可資比較的集成，同時不中斷現有工作流程或損害服務質量。該等挑戰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實施風險增加以及潛在競爭優勢喪失。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評估，即在上述獨特情況下，目標公司的銷售雲解決方案不存在直接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

相反，目標公司並不作為獨立客戶的雲計算服務器主要供應商；該等服務器專門用於支持 貴集團為其終端客戶提供的SaaS及PaaS。鑒於目前該等服務器運營的規模很小， 貴集團擴展至為外部各方提供獨立服務器租賃服務既不具商業可行性，亦不符合戰略方向。在此方面，吾等同意， 貴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器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優惠程度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此外，如「1.3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虧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淨虧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導致淨負債人民幣16.8百萬元。該等持續虧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拖累。擬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了一個令人信服的解決方案，使 貴集團能夠不間斷地為其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從而維護寶貴的客戶關係及收入來源，同時在不承擔合併目標公司虧損負擔的情況下獲得經濟效益。同時， 貴集團亦從銷售雲交易的2%保證利率以及服務器租賃的同等2%加價中受益，這將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保持合作。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 貴集團的獨家銷售雲運營商，並不時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持續進行技術服務採購及提供。 貴公司認為，儘管目標公司股權架構擬發生變更，但恢復與目標公司現行的技術服務交流並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安排，將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最大程度的靈活性與可靠性，並為其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提供穩定性。從長遠來看，根據 貴集團的戰略調整， 貴集團將逐步縮減其銷售雲業務（如上文「2.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並減少對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的依賴。

考慮到(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能夠確保向 貴集團終端客戶提供穩定的服務，從而留住現有客戶；(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i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鑒於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已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合作，目標公司為一家可靠的服務提供商；(iv)定價政策確保 貴集團從相關交易中獲得商業利益，同時降低虧損風險。 貴集團應付目標公司雲解決方案銷售費用以及目標公司應付 貴集團雲計算服務器費用分別基於2%的利率及2%的加價，有望帶來額外收入；(v)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非排他性質，且為 貴集團提供了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的靈活性；及(vi)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依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如下文「11.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吾等認為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自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各年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相關的年度上限：

相關服務及費用	自2025年12月1日至			自2028年
	2025年12月31日 (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至 202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付予目標公司的 技術服務費	9,500	53,300	54,800	44,400
目標公司應付予 貴集團的 技術服務費	2,500	14,000	14,000	11,500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自2024年1月31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就採購技術服務應付目標公司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5,50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
- (ii) 目標公司自2024年1月31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就採購技術服務應付 貴集團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1,7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
- (iii) 預算中(i)自2025年12月1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將發出的採購訂單；
- (iv) 貴集團(i)自2025年12月1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的預估技術服務需求；

- (v) 目標公司(i)自2025年12月1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自 貴集團採購技術服務的預估採購金額；及
- (vi) 通過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渠道與終端客戶訂立的銷售雲解決方案合約的比例正在下降，而目標公司直接獲得業務的比例正在上升。這一轉變是 貴集團戰略性縮減其直接銷售雲業務的直接結果。

貴集團應付目標公司的技術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提供銷售雲服務的歷史金額及與客戶簽訂的現行合約計算得出。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及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為：(a)訂閱銷售雲服務的客戶數量；及(b)銷售雲服務的估計服務費或訂閱費，該費用基於所涉及的服務類型、客戶類型及其所處行業。

目標公司應付 貴集團的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用於提供目標公司銷售雲服務的雲計算服務器租賃費。目前，目標公司使用由 貴集團提供的雲計算服務器。 貴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內，該等服務器的租賃安排將不會有重大變化。根據吾等的審閱，目標公司應付 貴集團的技術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採購金額計算得出。

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陳先生向目標公司注資後，目標公司的收入預計將實現業務增長。然而， 貴公司已表示，不打算分配額外資源來支持目標公司日益增長的需求。相反， 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領域。持續提供銷售雲服務旨在留住現有客戶，並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釐定。考慮到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了與目標公司開展業務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1.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每項具體交易的相關獨立協議的實施必須經內部監控團隊批准，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i) 妥善保存訂約方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達成的每項具體交易的協議；及
- (iii) 每月監控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存款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交易的對手方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記錄，以便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聯交所可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亦可施加其他條件。

有鑒於(a) 貴集團所採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進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及(b)交易附帶的申報要求，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未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行為，並協助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儘管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彼等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陳永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及(4)}	298,297,230(L)	53.24%(L)
黃仿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及(4)}	298,297,230(L)	53.24%(L)
李海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及(4)}	298,297,230(L)	53.24%(L)
郭海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500,000(L)	2.41%(L)

(L)指好倉

附註：

- (1) 陳先生實益擁有(1)正浩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及(2)廣州玄東逾三分之一的權益。此外，陳先生為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各公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正浩環球、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所持的100,968,000股股份、31,334,000股股份、13,390,000股股份、17,886,000股股份及13,3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02%、5.59%、2.39%、3.19%及2.39%。
- (2) 黃先生實益擁有宏漢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宏漢環球所持的65,811,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75%。
- (3) 李先生實益擁有商盈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商盈環球所持的55,152,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李先生授出39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賦予其有權在符合歸屬條件後收取3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7%。
- (4) 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
- (5) 郭先生實益擁有東豪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東豪發展所持的1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進行登記。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wxchina.com> 可供查閱：

- (a)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 (b)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陳先生、賣方、目標公司、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就(i)陳先生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賣方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轉讓予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訂及執行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章)，以落實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事項的條款和所有此類交易以及所有該等相關的條款。」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技术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批准，及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完成（「完成」）後立即生效（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自2025年12月1日起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訂及執行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章），以落實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事項的條款並執行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廣州
海珠區
海洲路38號
東升雲鼎大廈
9樓9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四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會議。有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該系統提供直播和互動平台，可在線進行問答和投票；或委任會議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其投票。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